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56)

澄清公告

茲提述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告第一頁標題之英文版及聯交所網站上公告標題之英文版出現一處無意之排版錯誤，此處應為「**THIRD QUARTERLY RESULTS ANNOUNCEMENT FOR THE NINE MONTHS ENDED 31 MARCH 2020**」而非「**THIRD QUARTERLY RESULTS ANNOUNCEMENT FOR THE NINE MONTHS ENDED 30 SEPTEMBER 2020**」。除以上澄清外，該公告（中英文版本）所載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霆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桂蘭女士和陳霆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通美先生及程彥杰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劉大貝博士及周偉華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GEM 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sinopharmtech.com.hk 登載。